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1,780.8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1,000.00 | 3.16 | - |
| 2 | 保本收益理财 | 1,500.00 | 1,500.00 | 26.18 | |
| 3 | 保本收益理财 | 3,500.00 | 3,500.00 | 30.38 | - |
| 4 | 保本收益理财 | 8,000.00 | 8,000.00 | 75.62 | - |
| 5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 | - | 3,000.00 |
| 合计 | | 17,000.00 | 14,000.00 | 135.34 | 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0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21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国际金融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9,732,999股,即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9.8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区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公告日,国际金融公司共减持29,8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计划减持未全部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际金融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00,000,000 | 6.70% | IPO前取得:20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国际金融公司 | 29,866,400 | 1.00% | 2019/10/17-2020/4/14 | 集中竞价交易 | 5.88-6.45 | 181,589,223 | 未完成:29,866,590股 | 170,133,600 | 5.7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16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33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0年4月15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4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徐永寿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15日-2020年4月14日 | 12.79 | 11,921,858 | 0.9999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永寿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549,898 | 9.52 | 101,628,040 | 8.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549,898 | 9.52 | 101,628,040 | 8.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54,140,161.58 | 1,253,300,455.14 | 0.07% |
| 营业利润 | 66,584,157.30 | 267,749,575.91 | -75.13% |
| 利润总额 | 58,728,222.98 | 159,032,498.59 | -6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624,867.29 | 32,799,167.84 | 48.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8 | 0.012 | 48.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 | 0.42% | 0.18%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897,271,436.76 | 13,778,178,636.31 | 0.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098,156,048.66 | 7,853,107,753.70 | 3.12% |
| 股 本 | 2,737,351,947.00 | 2,737,351,947.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96 | 2.87 | 3.1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140,161.58元,较上年增长0.07%;实现营业利润66,584,157.30元,较上年下降75.13%;实现利润总额58,728,222.98元,较上年下降63.07%。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于2018年完成Rajax Holding股权交割,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4,867.29元,较上年增长48.25%,基本每股收益0.018元,较上年增长48.25%,主要原因:2018年出售Rajax Holding股权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2019年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86.14%。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897,271,436.76元,较期初增长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98,156,048.66元,较期初增长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6元,较期初增长3.1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 2019 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22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9:15—2020年4月15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至2020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06,213,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2,247,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3,965,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13,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5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22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19年度报告》 | √ |
| 4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7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第8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2 | 新通联 | 2020/4/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16: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人:徐宏菁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9年度报告》 | | | |
| 4 |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 |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徐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22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1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固定+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13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并分别收到理财收益198万元和9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 金额 | 5,000万元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4.10%-1.54% |
| 预计收益金额 | 51万元-19万元 |
| 产品期限 | 90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5,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1.54%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4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07月1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夏银行: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成立于1992年10月。1995年3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15),法定代表人为李民吉。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12月 | 2018年度 |
|---|---|---|
| 货币资金 | 102,176 | 31,352 |
| 资产总额 | 784,532 | 797,347 |
| 负债总额 | 141,551 | 166,556 |
| 净资产 | 642,981 | 630,7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417 | 131,387 |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1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9%,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580,000 | 580,000 | 5,852 |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75,000 | | | 275,000 |
| 合计 | | 855,000 | 580,000 | 5,852 | 27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4.0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9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7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300,000 |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7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

●摘牌日:2020年4月27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发行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1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 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6、回售选择权: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1号。

18、信用级别:2019年5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渝路02”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